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100号

关于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陈月芳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月芳，时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陈月芳自2006年4月20日起担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职工监事。2019年3月22日，陈月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2019年6月18日，陈月芳买入公司股票14,000股，成交价格为7.46元/股。2019年6月19日，陈月芳卖出公司股票9,802股，成交价格为7.78元/股。陈月芳通过上述股票交易获得收益3,136.64元，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陈月芳作为公司监事，其在离职后半年内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陈月芳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